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期

新  
民  
務  
向  
球



此書由立平藏於北國圖館

# 第十七警務旬刊目次

監理道場及遺產

外事警察須知

航空警察之研究

一、特約為厲行禁煙勸告全市市民書

二、規範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獎懲章程

三、訓令

奉令轉飭各報館雜誌社遵照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實施期間出

版兒童特刊或遇刊印法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

奉市府令准財政部咨達檢查印花稅改舊辦法等因仰遵照

據<sup>附抄件</sup>檢查報告峰福寺廟會有玩演活動電影內裝裸體女子畫片

等情仰飭屬一幫嚴厲取締以維風化

近來汽車屢肇事端仰嚴飭各段崗警特別注意以免再肇事

故<sup>附抄件</sup>檢查原件仰知照

房捐收入說減捐務顯有退步通令認真整頓努力稽徵勿再因

令取締奇裝異服應繼續厲行等因仰遵照原定辦法嚴予取

辦<sup>附抄件</sup>奉市府令准內政部咨河南廣武縣請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

據<sup>附抄件</sup>制案准外交部核復情形仰知照

奉令公布規定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行章程等因

據<sup>附抄件</sup>原件仰知照

奉市府令准內政部咨河南廣武縣請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

據<sup>附抄件</sup>制案准外交部核復情形仰知照

奉令公布規定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行章程等因

據<sup>附抄件</sup>原件仰知照

奉市府令准內政部咨河南廣武縣請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

據<sup>附抄件</sup>制案准外交部核復情形仰知照

奉令公布規定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行章程等因

據<sup>附抄件</sup>原件仰知照

奉市府令准內政部咨河南廣武縣請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

據<sup>附抄件</sup>制案准外交部核復情形仰知照

一、  
本局所屬各員應稽除烟酒專一職務如再查有廢弛職務情形  
決予嚴懲仰遵照

奉市府令公布制定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章程

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

奉市府令公布修正稽徵房捐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已呈奉府令

准<sup>附抄件</sup>核發原辦法仰知照

奉市府令奉考試院令頒布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地

點等因抄發原辦法仰知照

奉市府令奉考試院令頒布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地

點等因抄發原辦法仰知照

本局所屬各員牛成麟被控施行恐嚇

案<sup>附抄件</sup>經查明屬實應即撤差拘

奉市府令准內政部咨河南廣武縣請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

據<sup>附抄件</sup>制案准外交部核復情形仰知照

奉市府令准內政部咨河南廣武縣請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像

所促于鄙及開澈勢會全義大國照同未現奮之以聯喚此深十由求年革余  
至其最條廢國最力宣國及綱方余志成在國民平合起目知年平中其命致  
囑實短約除民近以言代第三略所務功革族等世民的欲之等國目凡力  
現期尤不會主求繼表一民建著須凡命共待界衆必達經積之的四國  
是間須平議張貫續大次主國建依我尙同我上及須到驗四自在十民

## 論著

### 航空警察須知

(續前)

#### 四、氣象推測法。

現今實際所用之氣象推測法，厥有三種。

#### (一) 依各自所在地之觀測法。

#### (二) 天氣圖觀測法。

#### (三) 依天氣圖與各自所在地兼用之觀測法。

上述之二三兩種推測法，設備均較繁難，從事航空警務者採用第一方法足矣，第依一地觀察以推測氣象之變化，簡而易行，且切實用也。

#### (一) 晴雨計

晴雨計，俗稱「風雨表」又曰「氣壓表」在此種晴雨計中，為測定天氣壓力之最精確者，厥為水銀晴雨計，其預知天氣之方法，全係根據玻璃管內水銀柱上端之升降，依管側所劃度數之高低，以裁氣壓變化之狀態，而為推測風雨之標準，其總訣。

1. 水銀降低，則天降雨。

2. 水銀不升降，則天氣不變。

3. 水銀降落緩慢，且經長時間之繼續不斷者，係表示

一區域有低氣壓存在，為不良天氣持久之特徵。  
4. 水銀昇高，則天將晴。

5. 水銀驟升且急，為暫時晴天之表示。

6. 水銀忽升忽降，瞬息變動，極不整齊時，即係天氣混沌，將起突風之情形。

水銀晴雨計，更可用以測飛行空中之高度，大凡離地高八十五英尺，則水銀柱降低約十分之一英寸，是亦於飛行上有不妙之幫助，除水銀晴雨計外，尚有自動晴雨計，亦便於用，但非若水銀晴雨計之精確耳。

#### (二) 觀察法

俗諺云，「游絲天外飛，久晴便可期，」又云「北風寒，西風涼，東風送雨，南風晴長」，諸如此類，雖係民間俗諺，要皆經驗得來，尙多可信之說，仍不失為推測氣象之標準，茲列舉數例如下。

1. 上層雲與下層雲移動之方向相反者，有風雨。

2. 天頂雲有類似傘狀之雲時，為起風之兆。

3. 曉霧即消，可望天晴，霧收不起，細雨不止。

4. 天上有類似筍狀之雲時，表示高空有風，低空之風

，亦將繼起。

5. 日暮黑雲接，風雨不可說，雲隨風雨急，風雨霎時息。

6. 天空有凹凸破碎之雲時，為定風將起之證。

7. 夏夜之間，積雲不散，而漸次增大，上空並有卷雲時為風雨之兆。

8. 日落雲裏走，雨落半夜後，日沒胭脂紅，無雨亦有風。

9. 乌雲接日，雨即漸溼，雲下日光，晴朗無妨。

滿天無雲，晴而快晴，爲風起或風雨之徵。

日出遇風雲，無雨天必陰。

空中有波雲，爲天氣變化之象。

雲布滿山底，連曉雨亂飛。

天空多卷雲時，一二之日內，必降雨。

高層雲漸次濃厚，而變爲層積雲時，十數時之內，天必雨。

積亂雲漸就發達時，爲雷雨之兆。

積亂雲而成塔形時，爲降雹之兆。

小塊白雲之羣集，有如小波動狀者，良好天氣之象。

白色薄雲蔽於天空，在日月周圍生暉，爲氣候險惡之兆。

白色如毛髮之卷雲，現於空中時，乃氣壓漸降，將起旋風之預告。

冬天見垂直形，圓形，或波狀形等黑雲之羣集，滿佈全空，是爲天氣變化之兆。

依光霞之景象，以測天氣之俗諺。

1. 朝霞不出門，暮霞適千里，暮看西無窮，翌日便晴。

2. 山光翠欲滴，即不久有雨之象，山色朦如霧，爲連日和煦之象。

3. 日中太陽現青色時，爲天雨之兆。

久雨現星光，來日更雨狂，小量雨伯急，大量雨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忙。

朝虹雨，夕虹天氣恢復之象。

清晨陽光帶紅色或紫色盛時，天雨之兆。

夕陽晚兆現黑光時，天雨之兆，夕陽帶朱黃色時，

爲翌日天晴之兆。

星光閃閃如搖動，爲起風或降雨之兆。

早白暮赤，飛砂走石，日沒暗紅，無雨必風。

天空清澄，表示高氣壓也。

虹下兩垂，晴明可期，斷虹早見，雖風亦不險。

日入時，天空呈濃厚之赤色，則爲起風之預兆。

返照黃光，明日風狂。

依氣流之變動，以測天氣之俗諺。

風向不定，爲天氣變動之兆。

2. 1. 風向從南至東，恐有風雨，北東則雨，西北則晴。

常有朝風晚風之地，一旦無風，則爲天候變化之兆。

遠寺鐘聲明瞭，爲雨兆。

6. 5. 4. 3. 2. 1. 風向從南至東，恐有風雨，北東則雨，西北則晴。

常有朝風晚風之地，一旦無風，則爲天候變化之兆。

遠寺鐘聲明瞭，爲雨兆。

無風雨電錢鳴，爲天氣不良之兆。

依物類之動作，以測天氣之俗諺。

雁不高飛，爲高空有強風之徵候。

燕低飛，蛙屢鳴，均爲雨兆，鶯高飛，則有風。

有鳥遠飛於海面，天氣晴穩，蜘蛛張網時，亦爲晴兆。

4. 蝙蝠聚堂中，明朝穿蓑蓬，蠅蠻築墻障，雷雨發村深。
5. 正厭鳩呼雨，俄聞鵠噪晴。
6. 猪兒吃青草，雖旱不必愁，犬兒吃青草，戽水快趁早。

其他俗謡尚多，不勝枚舉，測候者徵諸當地老農，不難領略其詳。

## 外事警察之研究

（未完）  
（續前）

### 一、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解釋

1.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2. 適用領事裁判權之範圍
3. 領事裁判權與警察權
4. 在本市居住之外人究應服從何國之法權

- 二，僑居本市外人遵守警章之成案
- 三，外交部與各使洋復照會

國兩字包括，曾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是行使裁判權者非必以領事為限，至裁判二字，本為司法上之用語，立約初意，限於民事刑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當歸其本國裁判，然條約上每含混其詞，稱領事裁判權，為治外法權，如中英馬凱條例第十二款，載一俟查悉中國條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是即以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混而為一矣，又就中日條約觀之，亦復如是。

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款，載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又第二十一款，亦有歸日本官員訊斷等語，又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其治外法權，可見歷來各國往往利用治外法權四字，以為擴張領事裁判之地步，例如民國五年，日本要求在鄉屯設置警察，當時日本公使林擇助，致外交總長伍廷芳之照會曰，特派主警察云云，其言固極不合法，但因條約上文字含混，致生紛議，實則兩者性質殊殊，及民國十年之清盛頓會議，所訂關於取消中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則並未用治外法權之名詞，又如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規定蘇俄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等語，可見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截然兩事，治外法權，為國際通例，對於有特別關係之人，（如外國元首使節軍隊）或物，（如外國軍艦）可許其不受所在國司法機關之審判及其法律之支配，領事裁判權為條約關係，對於一般外國人，許其不受所在國司法機關之審判及其法律之支配，而須由其所屬國領事審判，受其本國法律之支配是也。（未完）

## 特 件

### 本局為厲行禁烟勸告全市市民書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厲行禁煙各種條例章程，以及登記戒烟的意義，已經本局一次再次製印布告標語，散放張貼，勿庸再加詳細解說。現時動令登記日期，快到一半，但是烟民自動登記的，尚多願望，本局為使一般煙民明瞭起見，特為再將各項章則，關係烟民切身利害的地方，擇要解釋於後：

- 一般煙民，首先應當知道的，就是要了解此次厲行禁煙的意義，完全為我中華民國民族復興的基礎，所以要嚴厲的禁毒禁煙，必須先使整個民族恢復了健全的體格，才聽恢復民族的精神。又因為鴉片流毒甚久

，且吸食的人，有年老，有廢疾，及吸食年限久遠，不能驟然一概戒絕。所以除去非年老，非疾病的人，必須迅速戒除以外，又定出六年戒絕限期，讓年老有疾病的人，藉這個從容時間，各人酌量自己煙癮或病狀逐漸減少，定期戒淨，不致使身體上發生其他疾病。這是政府禁煙兼顧的寬大政策，一般煙民應當注意領會的！

一，從動令登記開始的那天起，刑法上規定的鴉片罪，暫時停止適用，已逕奉到行政院的命令遵辦。一般煙民千萬不要顧慮到一經登記，將來期滿截止，經官廳查出後，罰辦更要加重！

一，一般貧苦的烟民，最好是自己趁早呈請戒除，不要再存觀望的心理，因為貧窮的人，吸食鴉片，比較一般烟民更加一層切膚的痛苦，並且戒烟醫院對於貧民戒烟，也可免除診戒費用，甚望你們趕快去戒除，切莫懷疑！

#### 一，限期戒烟的禁例：

1. 在勒令登記的期限，設若仍有隱匿不報的，一經查出，罰辦之後，還要照章補登！
2. 未有登記吸食的人，若被官廳查覺了，最少要罰執照費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金，還要減令戒煙，依法懲辦的！

3. 限期戒烟執照，祇准一人專用，如有轉借他人吸煙，或是借用的人，有持著憑照買煙的情事，一經查出，也要依法重辦的！  
 以上所舉的各項條例，總括的說一句，就是一般烟民，各人要本著強身救國的良心，並且要切實體念政府禁恤兼顧的苦衷，趕快呈報登記，千萬不要再延時日，致受重罰！特此告白。

|               |     |     |     |
|---------------|-----|-----|-----|
| 接 受 通 知 摘     |     |     |     |
| 今 收 到         |     |     |     |
| 爲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發給 |     |     |     |
| 爲厲行禁烟勸告市民書    |     |     |     |
| 壹件            |     |     |     |
| 街<br>胡 同      | 門 牌 | 號 戶 | 鋪 具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     |     |     |

注意：收據內補住戶某某某具請收件人簽名蓋自己的名章或即在姓名下劃一（十）字併請收件人轉交院鄰挨戶傳觀。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獎 章程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長警之獎懲除其他法

- |     |   |                               |
|-----|---|-------------------------------|
| 第一條 | 存記  | 提升或進級                         |
| 第二條 | 加餉  | 獎金                            |
| 第三條 | 嘉獎  | 記大功或記功                        |
| 第四條 | 加餉分三月六月一年及長期四種巡官由一元至三元督長由五角至二元督士由三角至一元按月加給之獎金自三角起至三十元止隨案情輕重簽請行之記功得按出力之難易記至三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提升或進級 | 當場拿獲本管界內發生之人命或強盜及持械劫奪案內正犯者    |
| 第五條 | 破獲意圖叛黨國之組織確有證據者   | 破獲意圖叛黨國之組織確有證據者               |
| 第六條 | 查獲圖利個人刺探軍事政治秘密供給外國證據確驗者   | 查獲圖利個人刺探軍事政治秘密供給外國證據確驗者       |
| 第七條 | 查獲偽造貨幣機關或查獲行使偽票人犯究出其機關及製造偽票證件者  | 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者                |
|     | 一個月內連獲本管界內竊盜案三起以上合計賊物價值五百元以上者   | 一個月內連獲本管界內竊盜案三起以上合計賊物價值五百元以上者 |

|             |  |   |
|-------------|--|---|
| 第<br>四<br>條 | 九<br>八<br>七<br>六<br>五<br>四<br>三<br>二<br>一<br>一 | 因公致受重傷者<br>不避危險致罹兇險者<br>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以應升之階級存記之<br>具有前條規定勞績無缺額可升者<br>能力優異成績卓著者<br>努力職務始終罔懈者<br>操守廉潔持之有恒者<br>應變有方消弭隱患者<br>前項第一款情形得併予加勳或獎金<br>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加勳或獎金<br>查獲本管界外發生之人命或盜匪案內正犯者<br>查獲竊盜分贓正犯者<br>遇外國人對本國人或本國人對外國人持械加以危害時立即解免或當場拿獲犯人者<br>查獲意圖營利誘拐人口者<br>查獲粘貼反動標語揭帖或散放反動傳單希圖擾亂治安者<br>查獲販賣或收藏大宗鴉片嗎啡高根海洛英等違禁物品者<br>依限或事後破獲本管界內發生人命強盜及持械劫奪各案者<br>舉發因職務上受賄或詐財有實據者<br>拒絕行賄者 |
|-------------|--|---|

|             |   |  |
|-------------|---|--|
| 第<br>六<br>條 | 十一<br>十二<br>十三<br>十四<br>十五<br>十六<br>十七<br>十八    | 檢拾貴重物品呈報招領者<br>因公受傷較輕者<br>查獲汽車肇事致人死傷案逃犯者<br>查獲竝天飛賭騙盜錢財者<br>查獲遺棄嬰兒屍體者<br>注稱戶籍因而破壞鄰區要犯者<br>查獲私刻關防擅發委任騙人錢財者<br>查獲盜掘坟墓案犯者  |
| 第<br>七<br>條 | 十九<br>八<br>七<br>六<br>五<br>四<br>三<br>二<br>一<br>一 | 查獲愚嚇詐財案犯者<br>查獲開場聚賭案情重大者<br>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金<br>一擊獲開場聚賭案情重大者<br>查獲乘水火災難竊取財物者<br>查獲自盡及遇危害人使不致殞命者<br>四 救護普通刑事違警及軍民人等違背法令章程各案者<br>五 緝獲普通刑事案件違警及軍民人等違背法令章程各案者<br>六 查獲偷竊或損壞電線郵筒電燈路燈以及鐵道自來水管等類者<br>七 緝獲搶奪各案者<br>八 服務認真或遇事留心有事實可證者<br>九 舉報各案者<br>十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金記大功或記功<br>十一 檢拾遺失物呈報招領者<br>十二 查護車夫脚夫拉運物件乘閒拐逃者<br>十三 火勢初起親身撲救不致延燒者<br>十四 救護抱棄或迷失子女及瘋人醉人累病人負傷 |

第十九條人者  
戮斃瘋狗惡獸不使傷人者  
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遇事不分畛域而能互助者  
前條規定以外之事件處理妥善者得予嘉獎  
懲罰分爲左列各種

第五五條

斥革

降級

減餉

禁閉

罰餉

記大過或記過

申飭

降級依其情節酌降原級一等或二等無級可降者改爲減餉分一次三月六月一年四種巡官由

一元至三元警長由五角至二元警士由三角至一元一次或按月減給之罰餉每次以一元爲限禁閉依其情節酌處一日至十五日其禁閉室管

理規則另定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斥革

遺失或毀損槍支子彈者

違犯本局各項規章情節重大者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第十條

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斥革

遺失或毀損槍支子彈者

違犯本局各項規章情節重大者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第十四條人者  
遺誤事機或緊要公事者  
擅離職守者  
休息及告假逾五日不歸者  
發見非常危害之人不予救護者  
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巡官捏造長警功過謄請獎懲者  
包庇娼賭及製售鴉片白面嗎啡等項或知情不舉者

第十一條

冶遊宿娼者

第十二條  
酗酒滋事者

品行不端或藉事招搖者

循情縱放者

本管界內發生盜案毫無覺察或隱匿不報者

十六  
非正常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十七  
受賭詐財侵占遺失物或有其他犯罪事實者

十八  
洩漏機密者

十九  
侵占或挪用公款及監守自盜者

二十  
冒名頂替服務者

二十一  
性情暴戾舉動乖張者

二十二  
營私舞弊或藉端斂財者

二十三  
巡官對於長警或警長對於警士強迫寫會

勒派份金及其他扣扣火食收受餽贈者  
前項各款情事如違犯刑法或違警罰法者  
并應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降級

- 一、遇事疏懶不能盡職者  
二、本管界內發生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逾限未獲者  
三、未經請假在外住宿者  
四、擅留非警察人員寄住宿舍或分駐所派出所者  
五、巡官或警長不按規則待遇警長警士者  
六、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拒絕不理者  
七、因事爭執不請長官裁決任意叫罵者  
八、本管界一個月內發生竊盜案三起以上者  
九、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或路線偷閒疏忽至二次以上者  
十、對於交查事件意存徇庇或陳述不實者  
十一、廢弛職務不知振奮者  
十二、處理事件超越範圍或辦事操切者  
十三、利用職務機會妨害他人者  
十四、本管界內所發生劫奪竊盜各案逾限不獲在三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減俸或罰兩  
一、本管界內潛伏匪犯失於覺察未經發覺者  
二、本管界內發生劫奪各案逾限不獲者  
三、本管界內有賭博及售賣毒物危險物未為覺察者

四、對於郵電及一切交通疏於保護或維持者

警察旬刊 第十七期

遇有違警人犯不即拘捕者

見應處分或應保護之人不及處分及保護者

人民互相爭鬥不為排解勸阻者

因過失或誤解違犯本局規章所定禁令者

未經報請核定事項擅自處理者

遇事強分畛域互相推委者

巡官長警對於本管分駐派出各所廢弛內務

有欠整潔者

違誤平常公事者

服裝不齊戒斥不改者

私自携出官物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罰兩記大過或記過

人民將有違警行為不加制止者

所屬長警有過或違犯規章並不舉發及約束者

對於人民詢問事項不告知或告不以實者

身着制服吸烟飲酒或購用食物者

服務時遇有事故不報告者

遺失或毀損官給物品者

換班遲誤或取巧偷安者

捏詞請假者

對於應致敬之人不行禮者

對待人民蠻橫輕慢者

不適用發給服物者

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三 諸假休息逾限不歸半日或至一日以上者  
十四 所管界內發生竊盜案件逾限不獲者  
十五 辦事疏忽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 於服務時間辦理私務者

十七 違犯服務規則所定各項紀律情節較輕者

十八 其他交辦或協助事件及一切職務奉行不力者  
第十四條 因輕微過失初犯前三條各款情事者得予察看  
或申飭

第十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條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各款第十一條第六七  
各款第十三條第十一款除照規定處分辦理外  
如無違犯刑警各法者並酌情形禁閉之

第十六條 事實有合於兩款以上者得從優或從嚴獎懲之  
第十七條 有應行獎懲之事實而為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  
九條至第十四條所未規定者得比照各該條酌  
予獎勵或懲罰

第十八條 功過准予抵銷記功或記過二次者抵記大過或

記大功一次

第十九條 記大功記功記過記過暨嘉獎察看申議或一  
元以下之獎金計得由該主管長官自行酌辦  
按月報局備案其他各種獎懲均須呈請本局核

辨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烟閣規則

第一條 商民在不得交通或觀瞻地段設立捲煙木閣應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報設烟閣者應敘明設立地點租用地基尺度取  
具鋪保呈請公安工務兩局批准

第三條 煙閣租用地面以二十五方尺為限但地勢空曠  
經本局查明無碍交通觀瞻特准展租者以五十  
方尺為限

第四條 煙閣租地在二十五方尺以內者每月應繳地租  
洋三元其在二十五方尺以上者每一方尺增加  
地租二角不及一方尺者以一方尺計算

第五條 煙閣應繳地租須按月呈繳該管區署核收發解  
逾期一月不繳者應將原案註銷並追繳其欠租  
第六條 煙閣租地不得私自轉行租倒如官署另有用途  
或承租人停業時應將煙閣撤銷並將地基交由  
該管區署收回

第七條 煙閣不准設置字號牌匾及附設各項營業廣告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依  
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處

罰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訓令

## 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三四〇號咨開：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呈稱本會爲兒童年推行起見在實施辦法大綱內規定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實施期間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多著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論文一項，該項辦法業經本會擬訂，理合呈送敬請鈞部鑒核並請即日令飭各大報章雜誌社遵照該項辦法，切實施行，實爲公便，計附報紙雜誌出版特別或週刊辦法五十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計檢送報紙雜誌特刊或週刊辦法一份，准此，除令知社會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遵辦此令。」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 報紙雜誌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辦法

一、爲宣傳兒童幸福起見請由 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

博飭國內報紙雜誌，依照本辦法出版兒童特刊或週刊，各大報應於兒童年發行供兒童閱讀或討論兒童問題之週刊，隨報附送

三，供兒童閱讀之週刊，應用淺易之語體文編輯，並多插圖，內容應注重有關民族思想道德意識及一切智慧，事詩歌用以啟發兒童問題之週刊應依照兒童年實施程序，按期刊印有關係事項之各問題，以使社會知所趨向。

四，討論兒童問題之週刊應依照兒童年實施程序，按期刊印有關係事項之各問題，以使社會知所趨向。

五，各報並應於左列各時期內出版兒童特刊：

1.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兒童年開幕）

2.十月十日

3.二十五月元旦

4.四月四日（兒童節）

5.七月二十一日（兒童年閉幕）

六，各種關於教育等之定期刊物應於兒童年出版各種專號

，其範圍如下：

- 1.關於推行義務教育者：
- 2.關於兒童衛生與安全者：
- 3.關於貧苦兒童之救濟者：
- 4.關於兒童及其團體之指導組織者：
- 5.關於家庭教育者：
- 6.關於廢止體罰及苛罰者：
- 7.關於改進兒童讀物者：
- 8.關於公民訓練者：

9. 關於兒童玩具者，

遵照！此令。

抄原呈

附抄件

七，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兩請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令飭施行

案奉

市政府二三六三號訓令內開：

「准財政部稅字第一七五〇七號文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爲木材業同業公會提議請轉呈財政及司法行政部改善印花稅檢疫及審理辦法案經大會決議通過錄案呈請審核施行等項到部當以「查原呈所陳各節除關於法院審理部分既據分呈司法行政部應該候核辦外其餘如檢查人員輕率送罰一點前據該會電陳到部當令慎重檢舉，遇有疑似之件，並應先送部署核示，再行送呈在案，至賬簿關係「賬款檢獲後自未便擋置過久，致碍營業，仰候分別咨令各省政府及各省印花稅局轉飭各檢查抽查人員遵照如檢獲賬簿應即日送呈不得滯延，執行職務時，並應慎重檢舉，以免貽累商民可也，」等語批復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錄原呈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財政局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附抄件」

遵照！此令。

抄原呈

附抄件

是爲呈請事屬會於六月二十三日開第六屆會員大會據木料業同業公會提議請轉呈財政及司法行政兩部改善印花稅檢疫及審理辦法案其提議原文內開查現行印花稅法則稅票交郵局代售檢查屬各市縣政府抽查由煙酒稅局處罰則諸法院權限分明處置盡善然按諸實際尚不無病民困商之處謹爲貴會續晰陳之。一，商號所置文件不僅賬簿發票一端有類似賬簿發票而實非賬簿發票且有與賬簿發票之性質絕對不同者例如商家內部之傳票通知單碼簿及分與客家之交單（與發票同時發給買主僅載貨物數量並無價目）等類是項商業習慣上通用之文件均無權利證明關係斷不能認爲賬簿及發票買人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類判處罰則現因檢查及抽查者多爲不諳商情之人貿然套獲而法院亦根據查報貿然處罰按諸法理殊不可通此應請求糾正者一也。二，法院對於漏貼印花一律以每件十元處罰按近來事實如瑞大煤號因發現向例不貼印花之回單三百餘紙罰款至三千元之鉅又某烟兌店資本僅三百元而發現不貼印花單據三十餘紙驟將資本如數罰訖卒至破產即如啟同業交單一項向例不貼印花（曾向前印花稅局呈請核准）各行號分送在外者多則萬餘張少則千數百張（以去年一年間約計）若按件處罰將有家家破產之可能印花稅在稅則原理上固稱良好然辦理不善足以病民而因商並可致商家之死命殊不知印花稅條例第五條雖規定每件處罰金十元以下或五元以上而實其但書則云均得酌量

情形辦理所謂酌量情形辦理者即含有可罰可不罰之意義於其間今法院抹煞但書用意概以刻板文章一律每件十元處罰實失立法之精神此應請求糾正者二也。三，查商業帳簿關係商家之權利義務甚重不可一日或雖此為稍明商業者所共悉今印花檢查人員及法院推事每以不干已和諧無關常將商家賬簿檢查到手任意攔截恆有拖延十餘日之久既不處罰又不將賬薄發還使商家東奔西馳呼籲無門此平昔非身歷其境實有不堪勝言者此應請求糾正者三也綜上三因故會管見所及應請轉呈財政司法兩部通令法院及印花檢查機關為下列之糾正以資教濟（一）法院遇所收獲文件與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種類稍有疑義或遇多數文件應處以巨額之罰金時自應按同條例第五條但書規定傳案訊問使商家有說明抗辯之機會均應酌量處罰豁免（二）法院或檢查機關如收獲商家日常應用之賬簿自收獲之日起應於五日內處罰將所收之賬簿即日當庭發還若逾期五日則不應處罰商家得將檢查員之收據向檢查機關或法院索回帳簿法院或檢查機關不得扣留不發故意留置上列辦法關係商民困苦是否有當應請公決等語會該公會提議三點除第二點對於印花稅條例第五條之「均酌量情形辦理」原文係指處罰多寡自由裁量而言該公會指為可罰可不罰係屬誤解其外第一點所謂印花稅檢查人員誤解法令輕率送罰一層例如合記印刷公司之貨物收據依例不應貼花誤行送審被罰巨款經屬會於五月七日以電呈請

鈞部迅定再抗告辦法以資救濟迄今尚未奉批最近又有瑞昌

本行於送貨時與發票同時附開之交單係記明詳細數量者按照鈞部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第九八二二號批示紹興油業公司之文有云「查各業送寄貨件單條倘隨同已貼花之發貨票寄回該管法院未悉部案亦惟有予以判罰類此之案其例尚多是以該公會所請嗣後此類案件必先傳案訊問使當事人有說明辨晰之機會實係目前要着而見於歷來因法院未悉部中成案以致輕率判罰情形在鈞部尤應將歷來案牘盡量抄送法院參考在法院遇有疑義亦應廣為諮詢以免疎誤官署辦案多費一分心力即人民少受一分損失就屬會經過情形而論惟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對於貨物收據不貼印花一層會有函來調查舊案此急宜推廣施行者也至審理印花稅違例之案雖歸入簡易原件範圍但事實上頗多稽遲不獨天津商會以是呈訴鈞部而屬會所接各民陳述之詞亦有此款情形商家簿據關係賬款日久被扣如何營業即使結果幸免判罰亦以受累不淺該公會提案第三點所請亦理應以五日內辦結帳簿當庭發還一層係為省事省累起見議決通過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部鑑核俯准施行除分呈司法行政部外謹呈  
財政部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俞佐庭

常務委員徐寄廬

金潤庠  
陳庶青  
柯幹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據稽查報告，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餘，抽查隆福寺廟內各雜耍場，內有一玩活動電影者，手持小玻璃瓶四個，內裝有傷風化之裸體女子畫片兩張，招攬遊人環睹，當至彈壓所，帶同巡警郭保連前往查禁；

詎該人將裸體片藏匿，除將該人逐出外，並將長警遇開放廟會時，嚴加注意取締，以端風化。

等情，查關於有傷風化及裸體畫片照片等項經通飭嚴切查禁有案，乃隆福寺廟會竟有此類情事，其他廟會及各娛樂場所，亦或不免，應即一體嚴厲取締，以正風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倍屬切實注意，隨時隨地查禁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本市交通日益繁榮，車輛往來頻繁，尤以汽車一項，行駛最速，稍有不慎，即易肇生極大危險，本局負有維持交通，保護民命之責，對於各交通崗哨應勤時之精神，督指揮車輛手式，已經嚴令整飭，並改正訓練，乃近據報告，汽車撞傷人命案件，屢有發生，如內一區界朝陽門大街有第七六七號汽車，撞傷清販劉文榮，又外一區界前門大街有第四四一號汽車，將飯館學徒李長發碰傷腿骨，以上兩處，均係繁榮通衢，當警林立竟任令汽車急馳傷人，足證各該崗哨玩視職務，指揮不力，為此通令各區署，仰即嚴飭各段崗哨，嗣後應勤時，務應對於往來汽車，特別加以注意指揮在迂迴拐折，暨最繁榮處所，更須精神貫注。

，以免再肇事故，而衛行人安全，毋再仍前泄沓，致干咎戾，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據報各區還出遷入以及新佔房間多有漏徵房捐情事，查房捐為營潤之命脈，各區署承辦員警知所注重努力督徵者固屬甚多，而泄沓於任，毫不經意者，實亦不乏，其經主管科查見者，業已隨時令飭告記補徵，而未查見者，衡以平時漏捐情形嘗復不少，各區署稽征專員負辦捐專責，果能認真考核不憚煩勞，則捐收自可日有起色，稍一放任不獨各該科徵專員考成攸關。且於本局所恃為命脈之收入，亦必因此大受影響。是在各區署長指導督飭隨時縝密注視，引為切庶之利害，庶幾近數月來，捐收既減之現象，可以消弭於無形，而其最要之繳結，則在繁費潛滋，所以捐數不旺，長此以往，薪頭口費必致無法發放，一切開支更屬無法撥付，現狀且難維持，遑論他項建設。今後惟有破除情面，認真整頓，一發急起直追期達轉減為增之目的。各區署務各振刷精神，勿再因循廢弛，自此通令後倘再查有漏捐情事，即准該管段官長鑒是間。嚴懲不貸，署長科級專員亦難辭失察之咎，其巡官長警中如由區署查有奉行不力者，並准呈明懲儆，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署長其各遵照，勿忽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案奉

北平市政府訓令政字第二三九五號內閣：

「准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本會第十八大幹事會隨時建議不市整舊風化，取緝奇裝異服，即應繼續進行。案經衆討論決議由會函請公安局及兵司令部督屬設法照辦。又函請市府查照等因記錄在案除分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到府查關於取緝婦女奇裝異服一案上年曾有令請該局會同社會局呈報辦法當即核定指令凡學校園舍由社會局分別函令其各界婦女由該局負責取緝在案乃日久既生現在本市各街巷及各公共娛樂場所仍復時有教導奇裝異服之婦女實於風化極有妨礙茲特此函商並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局遵照原定辦法嚴厲執行毋稍懈忽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取婦女奇裝異服辦法由奉令核准後一再通令切責取緝前准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照辦並函各員署之文執行及呈覆在案奉  
令聞因除分行办法以查禁外令再令仰該員署遵照原定辦法嚴厲取緝事固整舊風化策一令五申各署長職責所在務各督責所屬切責辦理勿再失衍率責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善祥

案奉

北平市政字第二三八二號訓令內閣：

學務司刊 第十七期

「案准內政部續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

○一一三四四號咨開：「案准河南省政府民三字第四三四號咨，以據廣告縣吳，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請經核不適等情，希查照轉商外部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業經咨准外交部候復到部。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並轉商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河南省政府咨外交部各一件准此，合行抄回以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附抄發河南省政府咨暨外交部各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回原附各件，令仰該局等知照。  
此令。

備存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善祥

抄河南省政府

案據廣式縣縣長狀呈章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呈稱

一 諸種信教自由並在均法外人傳教例應保護惟是辦法最屬取緝事固整舊風化策一令五申各署長職責所在務各督責所屬切責辦理勿再失衍率責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天主耶蘇等教傳教內地到底多有而教民良莠不齊每多假借名義違反現行法令自應設法取緝以維主權至宗教團體固應適用文化團體之規定而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如天主耶蘇等教教堂設於甲縣可否另在乙丙等縣境內分設傳教所設所之始是否須向地方機關報明立案以便訪察隨時注意保護方法如何可否出示

佈告事關外交切應審慎將事以期外邦交內維護法現  
在本縣發生此類事件復因榮河兩縣合併之故各項檔案  
多不齊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伏乞迅賜詳示俾資應  
付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商

外交部規定辦法并希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 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抄外交部咨

准

貴部禮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發〇一〇五〇〇號咨開

「案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據廣武縣呈爲外人來華傳  
教有無限制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希查照轉商外部見復  
以便飭遵等由查內地天主耶穌等外國教會教徒若係本  
國人而有假借名義違反現行法令情事當然依法辦理至  
外人來華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  
章程之限制外有無其他限制辦法又甲縣教堂可否分設傳  
教所於乙丙等縣應否飭令向當地主管官署立案暨保  
護方法如何抄同原件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

等因查外人入內地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  
暫行章程之限制外尚無其他特定限制規章甲縣教堂分設傳  
教所於乙丙等縣亦尙無禁阻之先例但事前應向地方主管官

廳接洽以便隨時注意負責保護如教會請求出示保護時可酌  
予照辦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內政部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北平市政府訓令政字第二四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四零四五號訓令開：

### 案奉

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第四附  
件內規定「在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內之法國人民

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中國政府允予  
採取適當辦法，公佈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  
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定之租賃  
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  
行」等語。茲特參酌租賃年限最優之光緒三十一年濟  
南商埠租建章程擬就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  
地暫行章程六條，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屆時  
與該專約依法同時公布實行」等情；據此，查中法規  
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外交部已於本月二十二  
日公布，前項暫行章程，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除由本院公布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

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社會局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附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 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各在劃定區域內准外國人租地建屋，居住營商，但須遵守中國之法令規章。

第二條 各區界址，由各該管地方官廳呈准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租價及租地辦法，由各該管地方官廳呈准省政府規定，外人租地章程細則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得換契續租，仍以三十年為限，如期滿未換契前將該契註銷作為無效，六十年限滿之後土地無償歸還，所有租戶地上建築物，得由中國政府公平

給價購買。

第五條 關於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悉由各該租地章程細則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茲查本局各科股及各署隊所，對於處理事務時有任意稽延情事，即限有定期者，亦每月逾限已久尚多不能具復，雖送經催詢，仍復延宕自若似此玩視功令泄沓性成尙復成何事體。查本局辦事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職員對於承辦之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又於上年六月六日業務會報時奉 市長交諭；凡令行交辦事件，應即時呈復，如有一時不能辦結者，亦應先行報明，以憑致核。等因；在案，自應切實遵守，以利公務，着自此次重令申明之後其令有定期者。必須依限辦竣此外一切事務，應照本局向來規定及市長交諭辦理，不得仍前延宕致干重咎。除通行外，仰即轉飭各員一體凜遵毋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警察與人民有直接關係職責重要事務殷繁處理稍失取活職務立將停頓人民尤隱蒙苦痛影響所及關係匪輕平市警察向有模範之稱榮譽之來詎可幸獲其半時勤苦耐勞辦事敏捷當亦為其重要原因之一乃近數年來因時勢所推盪未能與時俱進以致日趨退化以往令名漸以驟失本局長視事伊始對於此節即特加注重考察所及他固勿論即以各科處理文件一

端言已發見有延誤時日情弊其考察未及事件所有因循疲玩之積習當亦在所不免查本局辦事細則對於各科處處理文書及各區隊查覆事件本有極詳明之規定法則具在鉅容或遠除另案重申前令外嗣後務望各自注重職責奮發精神力圖振作遵循既往成規剔除多年積弊以赴事功而保令譽特為通令願與同人共勉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 案奉

北平市政府第二三九七號訓令開：

「准南京市禁止虐待動物協會函開：『查愛護動物為我國固有之美德，京市中外領袖有鑒及此，遂有本會之組織成立以來，迄以經載關於本市禁止虐待動物推進不遺餘力，然僅限于一隅茲經本會本年七月十七日召開會員大會關於外埠禁止虐待動物一案，決議「由本會函各省市政府辦理」等語記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禁虐待動物上年十一月間經令行遵辦有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再令仰遵照即便飭屬加意查禁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 案奉

據報天橋丹桂戲園對面，朱姓雜耍場內，有一女孩，年約五歲，演各種負重之動作，向觀眾索錢，殊屬妨礙兒童身體，又查公平市場甲三十一號門前，張姓雜技場內，有雜耍一套。掉上加掉，上更加橙，又以橙之三足摃小磁杯，一足懸空，使一十三四歲女孩，登于最高之橙上，演種種危險動作，觀眾驚為絕技，查自地至人立最高處，約有丈餘；該女孩偶一不慎，即有斷頸折臂及生命之危險，可否取緝，請核

等情，查各廟會及雜技場，兒童表演危險技術，暨使用真刀真槍演藝者，迭經通令嚴予取緝有案，乃日久玩生，該管官長督未予澈底執行，以致復有此等情事發生。除已令飭該管區署督飭所屬，隨時注意，嚴厲取緝，勿再玩忽，致干懲罰，並分行外，合再重申前禁，令仰該區署，轉飭所屬遵照先今各令，切實注意取緝，勿忽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 案據督察員報告：

「查八月二日下午七時二十分內三區界內隆福寺街口內恒豐厚三和公成古齋東四大街和順祥鐵鋪及十七段界內成記雜貨等商鋪內外之人以及浮攤小販均皆赤背當已飭各該管段長督前往勸導禁止又下午九時十五分外一區三里河路南德源成理髮館伙友均赤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該處有五段守望警士李德華在彼守望並不干涉又下午九時零五分內五區十四段守望備補警士王柳和對於赤背者在面前站立亦不干涉均屬不合請鑒核。」

等情，查夏季商民及各種小販在街市赤背不特有碍觀瞻，且於衛生大有妨害，迭經通令飭屬隨時注意取緝，並佈告週知各在案據報前情查內五區守望警士王柳和外一區守望警士李德華在執行職務時對於面前赤背竟熟視無睹，不加干涉殊屬有違職守，着各罰洋五角，以示警懲，除分行外，合諭令仰該區署轉飭遵照并仰遵照先今各令督飭所屬認真查禁倘再查有執行不力情事，定予從嚴處罰以儆效尤，而維禁令各該署長務各負責辦理，勿忽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警察服務以遵守紀律為第一要義而服裝整齊，姿勢端正，精神振作，忠於職務，均為表現紀律整嚴之端，在部頒服務規程固已訂定綦詳，即本局勤務章程要則，關於義務規例紀律，容裝，禮式，禁令，講述尤為分門別類指示詳明，曾經印發各署隊，飭於勤休教育詳切講授，並於第四號第九號警察教令剗切訓示各在案。近日迭據督察員報告，各區隊長警仍有服裝不整，精神不振，及放棄職守各情事，雖由於各該長警弁髦功令，而各主管長官督飭不嚴。實亦無可為諱用特重申前令責成各署隊長官，督飭所屬於「勤前」「勤休」教育之時，剗切講演，務使各該長

誠心領神會，切實奉行，隨時嚴格致察，不得稍存忽視心理本局當隨時飭督察各員認真查察各該署隊是否實力奉行，據實檢舉，俾觀成績。倘再查有仍前泄沓各該長警固難辭應得之咎，即該管長官亦應連帶負責同受處分，至督察各員若有因循不力敷衍塞責者，其懲處亦同，總之用一人須得一人之力，舉一事務收一事之效，計日功程庶可漸有起色。除分令外。合行通令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 案奉

市政局第二四五〇號訓令內開

「據社會局等會呈稱：「案查前奉鈞府市字第三

〇八六號令略開：「案據自治十三區，巢功常呈請籌設公墓一節，應由社會局自治監理處擬議辦法，由財政局查明公地，繪圖呈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當經本監理處會同本社會局召集各區分所，詳細討論，認為在籌設公墓之先，所有本市各寺廟停柩狀況，以及現有各義地埋葬情形，均應詳細調查，再行決定方案，或與客觀事實，不致驛殊過甚，至於上次會議情形，業經繕具記錄，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銜呈報在案，茲查各區內寺廟停柩及現有義地埋葬各情形，業據各區分所調查明晰，先後居復

到處，計停柩寺廟共有七十三處，停放已久之柩，二千一百〇九具，待運出平之柩六百六十三具，總計停柩二千七百七十二具，又各會館及行會，現有義地共有一百三十處，計地二千八百二十九畝六分六厘，已埋葬者八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座，尚可續埋者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座，至公墓地址一節，本月二日本監理處，准財政局函復略聞：「本局保管四郊界內空閑公地，均係零星小段，面積俱在一畝上下，不堪作公墓之用，茲復派員按照接管前提署公產耕地屬帳，將面積較大地段，分別實地調查，查有南郊南頂村孫教政，原租耕地計九畝餘地勢尚屬相宜，其他地段，或低窪狹長，或租戶已建蓋房屋，埋葬墳墓，情節複雜，似不適用，惟此項葬地，租戶承租多具悠久歷史，昔年且不免推倒重修事，本局正在着手清查，設法整理，准函請因，相應將調查地段大概情形，開單函復查照，即新添員復始，其中如有堪用地段，並希擇定見復，俾便呈請市政府核示收用，」等因，復令據四郊區分所復勘並據先後呈報到處，除第十四區境內南頂村尚有狹小地畝，勉堪供用外，其他各區內地址均與公墓條例第三四兩條規定不合綜觀上述情形是諸區義地可以續葬之墳，尚有一萬餘座，而公地復勘結果，又不合於公墓條例之規定，足見此案辦理既感困難，而事實上似亦不甚需要，至停柩之寺廟，應如何限制以及各省各行會現有義地，應如何加以調整，均另一問題。

，不屬於本案範圍之內，奉令前因，理合抄錄四郊區分所復勘公地原呈，連同寺廟停柩及義地總分表各一份，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一等情到府。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核定辦法。另單指示除分令工務公安兩局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指示單令仰該局知照。」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 指示單

一、應在本市東西南北四郊各設公墓一區，均須交通相當地勢較高之地。

二、建設公墓，不必限定公地，實施時可依法收用。

三、關於設計，應由工務社會兩局參照公墓條例，預行擬具詳斷計畫，估定建築墳壙道路看守房屋等費用。

四、此項計畫，於確後列入二十五年度行政計畫，其費用列入同年度概算內，或分年完成之。

五、關於原呈調查表，應存備參考，所賚公地既多不適用

着從緩議。  
前准財政部河北煉硝分廠函稱：「資本繳還令成立，專辦收煉河北全省硝斤事宜，嗣後各煉硝處工人出外刮土

倒泥時，請飭屬協助，以利進行。」等因，當以刮土倒泥與交通衛生，均有妨礙，經據情呈請

市政府核示，茲奉

指令政字第四八五八號內開：

並指令外，合將原指定傾倒硝土地點單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各區署一體切實注意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達河北煉硝分廠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轉飭各段，嗣後遇有該廠工人出外刮土時，務應遵照

刮土傾倒，有碍市容與衛生，並損及住戶墻脚至鉅。應指定地點，業飭據衛生工務兩局及自治監理處會同核議復稱：「遵經會同核議會以硝土一項均係散在各處無法指明固定刮取地點，蓋能刮取者，未必即有硝土有硝土者，亦未必盡可刮取，以前限制辦法，原有

距牆五市尺以內，及通行道路上，不准刮取之例，此次擬仍請由鈞府轉函河北煉硝分廠，飭屬切實遵守，

不得任意刮取，以免妨害房基及通行道路，至取繩領倒硝泥一節，前於本年三月間曾經本衛生局指定暫准頒倒地點二十二處，函達前河北硝礦總局北平辦事處有案。並規定該項地點整平後，仍須逕行運往城外低窪之地，不得再在城內任何地點傾倒，仍於事先分別向該管清道班接洽，傾倒範圍當時整平各在案，茲謹檢同該指定傾倒地點清單一紙，簽請鑒核，如屬可行並請補向河北煉硝分廠聲明，所有運倒硝泥工人於載運硝泥赴各指定地點，傾倒時務須隨帶傢俱，即時搜平，勿得任意傾棄用免堆積，而雜亂瞻。一等情，附指定傾倒硝泥地點清單一紙，據此，核無不合，除照抄原單，爾復河北煉硝分廠查照，轉飭各煉硝處遵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抄件

此令，

代理局長祝瑞霖

### 指明傾倒地點清單

計開

|     |                         |
|-----|-------------------------|
| 內一區 | 朝陽門大街南便道                |
| 內二區 | 花園宮太平湖                  |
| 內三區 | 東直門內便道 東門倉倉門北一帶 南門倉 北門倉 |
| 內四區 | 黃旗馬圈                    |
| 內五區 | 草廠大坑 後坑 後海南北河沿          |
| 外三區 | 營房西下坡 南下坡 太陽宮至五虎廟前牛角灣   |
| 內六區 | 牛圈                      |
| 南下坡 | 下下二條東口 白衣巷東後河沿          |

外四區 紅土店 葱店  
外五區 水心亭 白家坎

查管理交通規則第十九條載汽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

超過二十五英里（四十公里）於衝繁處所尤須減低又第十  
五條交通警如令汽車緩行或停止應于距離十丈外時追即示  
知以便易于收束各等語所有汽車通行街市自不得超過規定  
之速率任意疾馳尤於轉彎處所及車輛衆多交通繁盛處所更  
須慢行以免發生事故近查造有汽車明足馬力馳行街市而發  
生危害事項時有所聞該管警士事前既不加取緝事後辦理即  
不免諸多棘手除先電傳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飭屬注意遵照定  
章妥為取緝毋再放任干咎切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交通規則對於往來行人停放車輛均有嚴密規定原為  
維持整個秩序起見故雖僻在窮巷亦應使之井井有條不至紊  
亂其在車站商場娛樂場所及其附近地方全為交通繁盛之區  
我原有維持秩序之警察更應如何按照規定認真指揮庶熙攘  
往來之各色車輛民衆均能按序行止不致有所凌越歷經本局  
三令五申嚴厲執行在案乃近查各區署對於停於車輛及不應  
停放車輛感所暨行人往來之次序多有放任不加過問各主管  
長官亦復不知查察似此忽視職務實於警察榮譽交通秩序均  
有莫大妨害合再鑄重通令申明前禁嗣後如再有前項現象  
各負責警察及主管長官仍漫不加察不知依法取緝者定予嚴

懲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據報八月八日下午九時查見太平倉內四區第六段守望  
三等警士石奎山頻呼行人靠便道走頗能盡職等情查該警士  
能於守望之際指揮行人按照交通規則飭於便道行走自屬盡  
職可嘉惟大聲疾呼則非保持警察莊嚴之道嗣後應一律注意  
糾正此事雖小殊於警察精神有關除由局派員隨時查察并分  
行外合飭令仰該區署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忽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貧民因颶街衢之事近日屢見不已考其原因多由於疾  
病癪困無力醫治其發現已至氣絕無可救治者固可勿庸置議  
但亦有貧餓難支一時倒臥形同死亡實非氣絕倘迅速施以急  
治未必即無回生之望警察原有保護人民之責尤應以惻隱慈  
愛為懷對於此種因病倒臥之流民切宜詳細審視一面設法救  
治萬勿畏難敷衍須視其真正氣絕始得以普通手續報請驗埋  
蓋貧民營養雖不充足而衰弱者各不同若不預加審慎皆  
聽其死後驗埋實於警察本職有虧嗣後如遇此類事件應由發  
現之警察立即報區盡力急治一面即送貧民營養所延醫治療  
勿再任其倒斃街頭免悖人道致礙觀瞻除分行外合飭令仰該  
區署通傳所屬遵照認真辦理勿忽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遠謹相與解決此項困難。前奉

查本市警額總計不下九千餘人，雖因環境複雜，地域遼闊，有時會使警力不敷支配，然使指揮得法，運用合宜，則以少勝多，自可保衛地方。總有餘裕，乃一有事故發生，各區署即羣感警力單薄，每致應付棘手，考其困難之緣故所在，莫不異口同聲以警察力量之耗於徵收房捐者，殆居十之二三，歷年以來苦無改革良法。誠以房捐為警餉來源，向歸警察自徵，不得不盡力維持以裕財源，此為警力耗費之最大原因。殊不知在開辦警捐之初，各戶意存觀望，延不繳納，遂有遷派長警挨戶索取之舉，原為一時權宜辦法。在房捐徵收章程第十六條載「各戶房捐自每月一日至二十日為繳納期限，逾期經催促不繳者，依規定處罰」又施行細則第七條載「各戶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持指照赴該管區署或派出所繳納」各等語，是房捐之徵收本以各戶自行繳送為原則，其逾期延不繳納者，始由警察前往催促，並須照章處罰，此在立法之始本無若何流弊，乃惡例既開，習非成是，致使警力坐耗於徵收房捐之途，相沿迄今，挽救益難。查本市徵收房捐為日已久，全市民衆無不知為營銅所自出，與臨時捐募性質，迥然不同，且必須按月繳納，亦無不知為當然之義務所應爾。根據以上兩點以尋求改良徵收房捐之方法，當不難於困苦中另闢光明途徑，究應如何使各戶樂於捐輸，自行按月繳送，其推行方案頗

市長面諭：以設法引導人民自行繳納為增加本市警力之關鍵所在，彷彿籌辦法呈奏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令行令仰該署長即使召集徵專員及所屬官長迅即悉心籌畫，妥擬改革徵收房捐辦法，務以人民自行繳納為歸宿，呈候鑑核轉呈，勿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查保存槍械，及內務整理，前經訂定規章通令各區署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督察各員報告，各該區署內務及槍械，整齊清潔，保管得法者固多，而不甚整潔及不合法者仍復不少。各該區署須知內務整潔與否，為整個精神之表現，槍械是否保管得法，為利器之攸關，關係既屬重要，自不容於忽視，各該區署果能按照定章，督飭主管官長認真辦理，決不能再表現內務懈弛及保管槍械不良現象，要在主管官長通上澈下，努力合作，然後始能收到功效，為此通令各該署長，遵照轉飭所屬，於令到之日起，對於內務及槍械，按照規定章則，認真整理，以重清潔，而保武器，尤應執行貫徹到底，勿得姑息終懈，仍復發現不良情事，致干重懲，除飭督察各員隨時注意督察具報并分行外，令仰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事在人為，各區署歷年經辦房捐，富有經驗，當不乏識宏

齊警察人員事繁責重本應具有不眠不休之精神以爲服務之原則乃近聞本局所屬各員時有酗醉往來情事既於金錢公務兩有損害復恐奢侈佚樂漸成習尚實爲本局同人所應共期警惕互相戒勉者用特剴切相告凡我同人嗣後對於一切無益之酣醉務宜悉予屏絕專心服務以免徒耗精神無益身心除

分行並由局隨時派員查察一經發覺立予懲處不貸外合行令仰遵照勿忽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代辦局長祝瑞霖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令達表

奉市府令公布制定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

奉市府令公布制定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  
管理處組織章程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

公布修正<sup>舊徵房捐及附加員警考核給獎辦法</sup>  
<sup>已呈奉府令核准抄發原辦法仰知照</sup>

奉市政府令奉考試院令頒布本年高等考試  
種類日期區域地點等因抄發原附公告事項  
仰知照

| 事   | 由          | 機關        | 命令數號 | 年月日   | 要旨  |
|---|------------|-----------|------|-------|---|
| 奉市府令公布制定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                               | 府政市        | 總字        | 二十四  | 年八月一日 | 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章程附後  |
| 管理處組織章程等因抄發原件仰知照                                | 局          | 第三字       | 九月   | 二十四   | 修正 <sup>舊徵房捐及附加員警考核給獎辦法</sup><br><sup>已呈奉府令核准抄發原辦法仰知照</sup> |
| 奉市政府令奉考試院令頒布本年高等考試<br>種類日期區域地點等因抄發原附公告事項<br>仰知照 | 院試考        | 一號        | 八月   | 九月十二日 | 修正 <sup>舊徵房捐及附加員警考核給獎辦法</sup><br><sup>已呈奉府令核准抄發原辦法仰知照</sup> |
|   | 號七第<br>四三字 | 號五七<br>一號 | 八月   | 二十一日  | 公告事項附後  |

北平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  
章程

第三條 全處事務並監督所屬員工

本處設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車務課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發展本市城郊各處交通設置公共汽車管理處管理公共汽車業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市長委派承市長之命綜理

第四條 總務課車務課各設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本課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設下列二股

甲，事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登記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文書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及修繕房屋器具事項
- (六) 關於採購及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七) 關於收發材料物品事項
- (八) 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 (九) 關於管理員工膳宿事項
- (十) 關於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製發及保管制服事項
- (十二) 關於辦理員工醫藥衛生壽險儲蓄等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乙，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銀錢出納及保管存儲事項
- (三) 關於登記及保管簿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車務課設下列二股

甲，車輛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支配車輛路線事項
  - (二) 關於保管車輛事項
  - (三) 關於維持車輛及車站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司機生事項
  - (五) 關於訂定票價事項
  - (六) 關於查察車輛停車站之秩序及清潔事項
  - (七) 關於計劃行車及測量繪路線事項
  - (八) 關於查察司機售票生服裝之整潔及風紀事項
  - (九) 關於取締車輛上一切違章事宜
  - (十) 關於調查各線交通及營業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 (十二) 關於修繕車輛及審查工料價格事項
  - (十三) 關於檢查汽油及汽車一切機件並應用物料事項
  - (十四) 關於督察擦車加油工人工作事項
  - (十五) 關於保管及維持車輛機器事項
  - (十六) 關於簡單之修理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之技術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 (一) 關於售票收票理票事項
  - (二) 關於保管收發各種車票等事項

(三) 關於管理售票生事項

(四) 關於編造登記與票務有關之各種表冊

報告事項

(五) 關於票務稽查事項

(六) 關於營業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其他票務事項

(八) 關於廣告其他營業事項

總務車務兩課長由主任遴員呈請 市政府委

任以下職員由主任委派呈報 市政府備案

各課應設員工名額由主任依業務上之繁簡酌

擬呈報 市政府核准僱用

第七條

本處營業每半年結算一次但年終結賬除去開銷及資金利息外如有盈餘先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準備金百分之十所餘之款分作十分以五

分為資本紅利其餘五分為辦事員工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依據各員工辦事之成績由主任酌量支配呈明市政府核准

第十條

本處為營業性質所有業務悉依營業會計之規

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市政府並分報財政局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處辦理細則及匠役管理規則車輛管理規則行車路線價目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稽徵房捐及附加捐員警考核

給獎辦法

一、本局及各區署經辦稽徵房捐及附加捐員警考核給獎辦法規定如左

(1) 房捐收數本屆三個月比較上屆三個月增加在五百元以上者為特等給獎五十元至七十元

(2) 增加在一百元以上者為甲等給獎三十五元至四十元

五元

(3) 增加在百元以下者為乙等給獎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

(4) 增加較少或有特別原因減收者為丙等給獎二十元至三十元

二、考核如因經徵不力減捐較鉅者應依照獎懲規則懲戒並停給獎金

三、經徵警餉附加捐最多之內一內二外一外二各區得視其增減情形給以十元至十五元之獎金

四、本局經辦捐務員司擇優核獎職員尤為出力者給獎六元至十元其次出力者給獎一元至五元

書記尤為出力者給獎二元至五元其次出力者給獎一元至三元

五，每屆應發獎金以六百元為限由房捐收入項下開支按期

呈奉

市政府核准後支發之

## 公告事項

一，考試種類：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四，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八，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九，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

二，考試日期：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

三，考試區域及地點：一，首都二廣州三北平四，西安

## 局令

案據王漢卿呈控本局稽查員牛成麟威嚇辱罵一案，業經查明屬實。查該稽查員牛成麟因與王漢卿發生語言顛譏，竟敢擅令該管段巡官將王漢卿傳案加以恐嚇，似此恃勢凌虐平民，論其情狀已構成刑事處分，應即撤差，並酌予拘禁，以肅官署。除另案撤差並通行外，令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引以為戒。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四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茲派孫壽昌充任秘書，除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此令。

抄委狀

茲委任孫壽昌為本局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代理秘書壽森，著改為實任秘書。除另委暨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此令。

抄委狀

茲委任壽森為本局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第一科科長王子甄，會計股主任袁振麟，庶務股主任陳同貴，業均令准辭職在案，所遣科長一職，調派檢驗牲畜辦事處主任朱福庚代理，會計股主任一職，調派第二科科員朱延齡代理，庶務股主任一職，調派第二科科員何文壽代理，以專責成而利公務。除另委暨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抄委狀

此令。

茲委任朱福庚代理本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茲委任朱延齡代理本局第一科會計股主任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代理局長祝瑞霖

## 公函

### 案據內一區署呈稱：

「奉查風爐東長安街五號旁門，前曾有義國人賣  
克謹在該處開設食堂旅店，經會同社會局及本局職員  
，勒令該食堂旅店停業，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該處近  
日偶有法國婦人魏威來，在該處開設飯店營業，當由  
署派員帶同電燈匠，將其門前電燈線拆斷，門上招牌  
塗抹，除告知該法婦不得在此營業並飭該管段隨時注  
意取緝外，理合備文呈報。」

等情：前來。除呈報  
市政府並指令該區署隨時注意取緝外，相應據情兩達

此致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六日

### 案據內六區署呈稱：

「查管界地安門大街慈燈殿西口外蓮雨，景山東  
河西口外，景山大街北口外地方路旁淺水暗溝，均  
被淤泥堵塞，以致水流不通，每遇大雨，平地水深尺  
餘，往來車馬行人，均感不便而附近無知兒童，捕捉

嫖賭，水邊遊戲，亦殊危險請轉函工務局派工整修」

等情：查核尚屬實情相應兩達  
查核派工前往勘修疏堵，以利交通而免危險是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 案准

省局函聞：

「案查本市上斜街三十七號，有北平聯青社職業  
補習學校一處該校之設立並未依據規定程序事先呈報  
本局核准并其張貼之招生廣告所列課程資格與年齡等  
項均與部頒規程所定不合似此未經呈報即擅自設校招  
生殊屬非是用特函請貴局轉飭該管區署嚴予取緝自即  
日起勒令該校停止招生并將門首所掛校牌撤銷俾免貽  
誤教育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當飭該管區署遵照嚴厲取緝在案茲據報稱經與該  
校校長趙元接洽當將校牌撤去停止招生等情到局除指令外  
相應兩達

此致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 殺人案 |     |    |    | 盜賊 |   |   |    | 搶票 |    |     |    | 爆炸彈 |     |    |   |
|-----|-----|----|----|----|---|---|----|----|----|-----|----|-----|-----|----|---|
| 死   | 生   | 死  | 生  | 盜  | 賊 | 盜 | 賊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 17  | 3   |    |    |    | 1 |   |    | 31 | 3  | 14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39  | 1   |    |    |    |   | 1 | 36 | 3  | 2  | 9   | 6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35  | 6   |    |    |    |   | 1 | 28 | 3  | 2  | 10  | 2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41  | 1   | 4  | 1  |    |   |   | 24 | 3  | 16 | 1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18  | 3   |    |    |    |   | 2 | 13 | 2  | 3  | 6   | 3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11  | 1   | 6  | 3  |    |   |   |    | 8  |    | 6   | 2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22  | 2   | 4  | 1  |    |   | 1 | 16 | 7  | 3  | 30  | 8  |     |     |    |   |
|     |     |    |    |    |   |   |    |    |    |     | 1  | 23  |     |    |   |
| 37  | 1   | 5  |    |    |   |   |    | 23 | 7  | 1   | 5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1   | 33  |    | 1  | 1  |   |   | 3  | 7  | 6  | 2   | 10 | 1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14  | 9   | 2  |    |    |   | 1 | 16 | 4  | 5  | 4   | 4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2   |     | 6  | 1  |    |   |   | 1  | 14 | 2  | 1   | 8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30  | 7   | 4  | 1  | 1  |   |   | 2  | 13 | 6  | 2   | 4  | 2   |     |    |   |
|     |     |    |    |    |   |   | 4  |    |    |     | 4  |     |     |    |   |
| 13  | 5   | 5  |    |    |   | 2 |    | 24 | 6  |     | 23 | 1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19  | 2   | 2  | 7  |    |   |   |    | 1  | 9  |     | 1  | 15  |     |    |   |
| 1   |     | 7  | 2  |    |   |   | 1  |    | 12 |     | 4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7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1   | 340 | 23 | 36 | 26 | 5 | 9 | 1  | 3  | 13 | 203 | 39 | 40  | 167 | 41 |   |
|     |     |    |    |    |   |   |    | 6  |    |     |    | 1   | 114 |    |   |

| 路<br>走<br>失<br>人<br>口<br>數 | 乘<br>車<br>票 | 反<br>動<br>其<br>共<br>他<br>黨 | 人<br>傷<br>馬<br>車 |   |   | 大<br>電<br>車 |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死           | 生  | 死 | 生 | 死 | 生 |
| 4                          |             | 1                          |                  |   |   | 5           | 5  | 1 |   |   |   |
| 1                          |             | 1                          |                  |   |   |             |    |   | 2 |   |   |
| 3                          |             | 1                          |                  |   |   |             |    |   |   |   |   |
| 1                          |             |                            |                  |   |   |             |    | 1 |   |   |   |
| 2                          | 1           | 1                          | 1                |   |   |             |    |   |   |   |   |
| 2                          |             | 1                          |                  |   |   |             |    |   |   |   |   |
| 2                          | 1           |                            |                  |   |   |             |    |   |   |   |   |
| 3                          | 4           |                            |                  |   |   |             |    |   |   |   |   |
| 6                          | 1           | 1                          |                  |   |   |             |    |   |   |   |   |
| 2                          | 3           |                            |                  |   |   |             | 1  |   |   |   |   |
| 8                          |             |                            |                  |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5                          |             |                            |                  |   | 1 | 3           |    |   |   |   |   |
| 4                          |             |                            |                  |   |   |             |    | 1 |   |   |   |
| 7                          |             |                            |                  |   |   |             |    |   |   | 1 |   |
| 4                          | 1           |                            |                  |   |   |             |    |   |   |   |   |
| 1                          |             | 1                          |                  |   |   | 1           |    |   |   |   |   |
| 2                          | 1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25                         | 3           | 4                          | 1                | 2 | 2 | 4           | 16 | 1 | 6 | 3 | 1 |
| 4                          | 28          | 13                         | 3                | 3 |   |             |    |   |   |   |   |

# 本局第四十六期賞罰公 告

|     |     | 職別  |    | 姓名 |    | 獎事                 |    | 懲  |    | 由附記  |    |
|-----|-----|-----|----|----|----|--------------------|----|----|----|------|----|
| 內三區 | 警士  | 劉全信 |    |    |    | 服務整齊獎洋三角           |    |    |    | 關於局獎 |    |
| 內四區 | 警士  | 趙連  |    |    |    | 服務整齊獎洋三角           |    |    |    | 關於局獎 |    |
| 內五區 | 警士  | 增廣才 |    |    |    | 服務整齊獎洋三角           |    |    |    | 關於局獎 |    |
| 內一區 | 代理官 | 于樂武 |    |    |    | 認真巡查獎洋五角           |    |    |    | 關於局獎 |    |
| 又   | 警士  | 那明綏 |    |    |    | 指揮手式合宜獎洋三角         |    |    |    | 關於局獎 |    |
| 外五區 | 警士  | 唐榮海 |    |    |    | 精神振作遇事注意各獎洋三角      |    |    |    | 關於局獎 |    |
| 西郊區 | 警士  | 朱良山 |    |    |    | 認真服務各獎洋三角          |    |    |    | 關於局獎 |    |
| 外三區 | 警士  | 馬士芳 |    |    |    | 認真服務獎洋三角           |    |    |    | 關於局獎 |    |
| 外二區 | 警士  | 張金斗 |    |    |    | 精神不懈並認真取緝不燃燒車輛獎洋五角 |    |    |    | 關於局獎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逃   | 警 | 78  |
| 其   | 他 | 108 |
| 5   |   | 35  |
| 1   |   | 60  |
| 60  |   | 38  |
| 11  |   | 48  |
|     |   | 109 |
| 19  |   | 70  |
| 36  |   | 54  |
|     |   | 72  |
| 1   |   | 12  |
| 2   |   | 10  |
| 13  |   | 23  |
| 16  |   | 7   |
| 59  |   | 25  |
| 21  |   | 11  |
| 21  |   | 771 |
| 7   |   |     |
| 22  |   |     |
| 343 |   |     |

|      |    |     |               |    |
|------|----|-----|---------------|----|
| 外一區  | 警士 | 王文山 | 指揮得法獎洋三角      | 全上 |
| 內一區  | 巡官 | 李福廷 |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五角 | 全上 |
| 又    | 警士 | 萬連生 | 指揮手式活潑獎洋三角    | 全上 |
| 內一區  | 警士 | 周清連 |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全上 |
| 又    | 警長 | 石紹宗 | 認真巡查各獎洋三角     | 全上 |
| 又    | 警士 | 李松柏 |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 全上 |
| 保安一隊 | 隊長 | 傅玉亮 |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 全上 |
| 保安一隊 | 隊長 | 趙義臣 | 認真巡查各獎洋三角     | 全上 |
| 內五區  | 警士 | 崔書達 | 認真巡查各獎洋三角     | 全上 |
| 又    | 警士 | 於長海 | 指揮手式敏捷獎洋三角    | 全上 |
| 內四區  | 警士 | 倪繼武 | 注意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全上 |
| 內四區  | 警士 | 蘭守仁 | 精神活潑獎洋三角      | 全上 |
| 又    | 警士 | 包崇啟 | 非常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 全上 |
| 內六區  | 警士 | 齊成玉 | 認真取緝小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全上 |
| 內六區  | 警士 | 那德祿 | 指揮姿勢合法獎洋三角    | 全上 |
| 外三區  | 警士 | 吳玉陞 | 盤查行人各獎洋二角     | 全上 |
| 外三區  | 警士 | 夏春泉 |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 全上 |
| 外四區  | 警士 | 魏德崑 | 盤查適當精神振作獎洋三角  | 全上 |
|      |    |     |               | 全上 |

|     |     |                   |                |
|-----|-----|-------------------|----------------|
| 外一區 | 警士  | 葛致鈞               | 指揮秩序良好獎洋三角     |
| 內二區 | 代理官 | 吳恩茂               | 巡查路線獎洋五角       |
| 又   | 代理官 | 潘祖翼               | 蹲隊盤查獎洋五角       |
| 又   | 警士  | 陳端惠               | 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
| 南郊區 | 警士  | 方士俊               | 各號教令均能了解獎洋三角   |
| 內四區 | 警士  | 定享<br>郎德祿         | 注意往來行人各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范文士               | 和平取緝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外一區 | 警士  | 沈梅生               | 教令及警笛用法明瞭獎洋三角  |
| 外四區 | 警士  | 林宗禮               | 服務得力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春景山               |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張保成               | 認真盤查形跡可疑之人獎洋三角 |
| 外五區 | 警士  | 服務認真獎洋三角          |                |
| 北郊區 | 代理長 | 王紹和<br>周興武<br>韓景振 | 檢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
| 偵緝隊 | 探警  | 楊海                | 檢查行人獎洋三角       |
| 內一區 | 巡官  | 李福廷               | 認真檢查獎洋五角       |
| 又   | 巡官  | 那建泉               | 認真檢查獎洋五角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
| 保安一隊 | 隊  | 隊  | 警         | 董文敏        | 認真巡邏各獎洋三角       |
| 又    | 隊  | 警  | 吳啟良       | 董玉增        | 深夜守望能盡職賞獎洋三角    |
| 內一區  | 警  | 長  | 徐桂林       | 楊耀升        | 認真檢查獎洋三角        |
| 內二區  | 警  | 理長 | 吳玉陞       | 吳玉陞        | 指揮手式合宜各獎洋三角     |
| 外一區  | 警  | 士  | 羅來全       | 羅來全        | 取緝不燃燈車輛各獎洋三角    |
| 外三區  | 警  | 士  | 趙玉隆       | 滕文明        | 注意經過行人獎洋三角      |
| 又    | 警  | 士  | 曹鎮遠       | 謝文清        | 認真取緝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東郊區  | 警  | 士  | 石達泉       | 賈福生        | 指揮手式合法獎洋三角      |
| 外四區  | 警  | 士  | 胡煥章       | 王德元        | 守望盡職獎洋三角        |
| 又    | 警  | 士  | 葉青懋       | 孟吉祥        | 熱心職務取緝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內二區  | 警  | 士  | 精神振作各獎洋三角 | 干涉傾倒穢水獎洋五角 | 服務認真精神不懈獎洋五角    |
| 外四區  | 警  | 士  | 牛亞峰       | 岳德林        |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
| 內一區  | 警  | 士  |           |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保安二隊隊長  | 蔡馬國良 | 容裝精神均佳各獎洋三角      | 全上 |
| 外四區巡官   | 李楷生  | 盤查行人獎洋五角         | 全上 |
| 保安三隊代理長 | 王桂喜  | 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 全上 |
| 外四區代理長  | 李德印  | 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 全上 |
| 又 警士    | 雙立   |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 全上 |
| 內四區代理官  | 梁北鈞  |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各獎洋三角   | 全上 |
| 內四區代理長  | 韓文壽  | 盤查行人獎洋五角         | 全上 |
| 保安三隊班長  | 沈玉   | 盤查行人獎洋五角         | 全上 |
| 內四區警士   | 呂文凱  | 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 全上 |
| 外一區警士   | 王崇慶  | 認真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全上 |
| 外二區警士   | 陳永全  | 精神振作獎洋三角         | 全上 |
| 外四區代理官  | 趙彬如  | 認真邏巡獎洋三角         | 全上 |
| 西郊區辦事員  | 張志奎  | 排解得當獎洋三角         | 全上 |
| 南郊區警士   | 達金榮  | 盤查行人車輛獎洋五角       | 全上 |
| 又 代理長   | 魏文藻  | 處罰軍人騎馬碰傷行人得當獎洋一元 | 全上 |
| 西郊區警士   | 劉麟祥  | 教令及警笛用法熟習獎洋三角    | 全上 |
| 又 代理長   | 王德恒  | 槍械潔淨督飭有方獎洋三角     | 全上 |
| 西郊區警士   | 劉貴福  | 取緝妨害交通車輛各獎洋三角    | 全上 |

|      |     |            |     |           |
|------|-----|------------|-----|-----------|
| 外四區  | 警士  | 賈國珍        | 春景山 |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
| 內六區  | 代理士 | 馬文元<br>關守義 | 曹奎鈺 | 認真稽巡各獎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趙榮年<br>王長順 | 魏德貞 | 全上        |
| 內三區  | 警士  | 高文瑞        |     | 全上        |
| 外一區  | 警士  | 劉錕         |     | 全上        |
| 內五區  | 警士  | 王金召        |     | 全上        |
| 內六區  | 警士  | 張永泰        |     | 全上        |
| 外五區  | 警士  | 金榮輝        |     | 全上        |
| 保安二隊 | 警士  | 張學志        |     | 全上        |
| 外五區  | 警長  | 侯德明        |     | 全上        |
| 又    | 警士  | 周沛霖        |     | 全上        |
| 內一區  | 警士  | 律春桂<br>何永祥 |     | 全上        |
| 外四區  | 警士  | 馮保鈞        |     | 全上        |
| 內四區  | 警士  | 恒榮肇        |     | 全上        |
| 外三區  | 警士  | 胡錫俊        |     | 全上        |
| 又    | 警士  | 李鍊材        |     | 全上        |
|      |     | 注意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     |           |
|      |     | 巡邏認真獎洋三角   |     |           |
|      |     | 深夜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     |           |

|     |     |       |                          |                          |                 |
|-----|-----|-------|--------------------------|--------------------------|-----------------|
| 又   | 警士  | 外三區警士 | 趙德祺                      | 關靜軒                      | 深夜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外四區警士 | 趙榮慶                      | 趙榮慶                      | 精神其佳應注意事項盡職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警士    | 李蔭濃                      | 李蔭濃                      |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長 | 警士    | 艾連生                      | 艾連生                      |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警士    | 朱兆武<br>李松壽<br>關英林<br>石善泉 | 朱兆武<br>李松壽<br>關英林<br>石善泉 | 在崗站守各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警士    | 李文元                      | 李文元                      |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五角   |
| 又   | 警士  | 警士    | 多壽                       | 多壽                       | 指揮活潑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警士    | 沈玉山                      | 沈玉山                      | 指揮活潑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警士    | 傅瑞康<br>穆文盛               | 傅瑞康<br>穆文盛               | 在崗站守各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警士    | 吳玉山                      | 吳玉山                      |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警士    | 韓良辰                      | 韓良辰                      | 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又   | 代理士 | 外五區警士 | 劉殿元<br>瑞                 | 按照規定巡邏各獎洋三角              |                 |
| 北郊區 | 代理官 | 北郊區警士 | 周永通                      | 盤查行人詳細和平獎洋五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又    | 警長    | 白廷隆              | 盤查行人詳細和平獎洋三角  |    |    |    |    |    |    |    |    |
| 又    | 偵探隊探警 | 陳振元              | 盤查行人詳細和平獎洋三角  |    |    |    |    |    |    |    |    |
| 又    | 探警    | 李鶴年              | 盤查行人詳細和平獎洋三角  |    |    |    |    |    |    |    |    |
| 外一區  | 警士    | 關來全              | 注意取緝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    |    |    |    |    |    |
| 又    | 警士    | 蘇清海              | 精神振作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    |    |    |    |    |    |    |    |
| 外五區  | 警士    | 宋潤泉              | 取緝有碍交通車輛獎洋三角  |    |    |    |    |    |    |    |    |
| 內六區  | 警士    | 王玉山              | 認真取緝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    |    |    |    |    |    |
| 又    | 警士    | 董昌洲              | 認真服務獎洋三角      |    |    |    |    |    |    |    |    |
| 又    | 代理長   | 王書香              | 認真接巡獎洋三角      |    |    |    |    |    |    |    |    |
| 保安三隊 | 代理長   | 趙永生              | 騎車接巡認真各獎洋三角   |    |    |    |    |    |    |    |    |
| 外四區  | 代理官   | 章富凌              | 盤查行人獎洋五角      |    |    |    |    |    |    |    |    |
| 又    | 巡官    | 王鴻祥              |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五角 |    |    |    |    |    |    |    |    |
| 又    | 巡官    | 吳德金              | 盤查行人獎洋五角      |    |    |    |    |    |    |    |    |
| 西郊區  | 警士    | 趙連江<br>吳仲良<br>承印 |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    |    |    |    |    |    |    |    |
|      |       | 郭雲岩<br>閻守義       |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    |    |    |    |    |    |    |    |
|      |       | 管段戶口清楚獎洋三角       |               |    |    |    |    |    |    |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西郊區 | 警士  | 胡振山               | 指揮交通適宜獎洋三角       |
| 東郊區 | 警士  | 王寶源               | 服裝整齊獎洋三角         |
| 南郊區 | 警士  | 張洪山               | 教令與交通事項明瞭獎洋三角    |
| 內二區 | 代理長 | 關世輝               | 注意盤查獎洋三角         |
| 又   | 警長  | 王榮華<br>李金聲<br>王志廣 |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
| 內一區 | 警士  | 趙瑞徵               | 服務認真各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顏俊德<br>谷榮瑞        | 認真取緝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內三區 | 警士  | 李恩榮               |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獎洋三角   |
| 內四區 | 警長  | 赫春泉               | 偏僻處認真搜巡獎洋五角      |
| 又   | 警士  | 王玉山               | 可疑人盤詰適當獎洋三角      |
| 內六區 | 代理官 |                   | 干涉不燃燈車輛並盤查行人獎洋五角 |
| 又   | 警士  |                   | 隨時告知不識路之人獎洋三角    |
| 外一區 | 警士  |                   | 指揮得法獎洋三角         |
| 東郊區 | 警士  | 郭文章               | 口令及緊急令均記憶獎洋三角    |
| 南郊區 | 警長  | 劉復漢               | 致命緊急令均記憶獎洋三角     |
| 北郊區 | 警士  | 張兆相               | 檢查行人甚詳細獎洋三角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內一區 | 警士 | 趙錫全 | 督保車輛點燈極嚴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李松柏 | 取緝車輛停路邊認真獎洋三角 |
| 又   | 警長 | 劉桐山 |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
| 內三區 | 警士 | 白振武 | 隨時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李錫鎮 | 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德潤峯 | 指揮合宜獎洋三角      |
| 內四區 | 警士 | 周紹宸 | 認真盤查獎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王崇幸 | 認真取緝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
| 又   | 警士 | 王印鐘 | 指揮敏捷獎洋三角      |
| 內六區 | 警士 | 舒玉崑 | 認真盤查各獎洋一角     |
| 又   | 警士 | 張鴻翼 | 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 外一區 | 警士 | 韓有才 | 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齊立山 | 跨隊時注意週刊獎洋三角   |
| 外三區 | 警士 | 孟增祿 | 指揮勇勢甚佳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賈德魁 | 盡職盤查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雙春林 | 令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     |                         |             |
|------|-----|-------------------------|-------------|
| 又    | 警長  | 徐山春                     | 盤查小店甚詳獎洋三角  |
| 外四區  | 代理長 | 郭恩章                     | 全上          |
| 又    | 警長  | 張聯元                     | 全上          |
| 南郊區  | 警士  | 金善煜                     | 全上          |
| 又    | 警長  | 朱羣                      | 全上          |
| 自行車隊 | 警士  | 和鳴鑾                     | 精神振作各獎洋三角   |
| 保安二隊 | 警士  | 王連宗                     | 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關昌榮<br>劉恩榮<br>石瑞中       | 緊急令記憶獎洋三角   |
| 保安二隊 | 警士  | 楊濟<br>鮑三華<br>高德吉<br>馬國良 | 認真盤查獎洋三角    |
| 又    | 警士  | 魏建助<br>張德海              | 認真盤查各獎洋三角   |
| 內三區  | 警士  | 陳時干涉未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 催促車輛燃燈各獎洋三角 |
| 外二區  | 警士  | 極盡職守各獎洋三角               | 盤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